

# 无锡学院图书馆文件

图书馆〔2023〕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无锡学院图书馆读者入馆须知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无锡学院图书馆读者入馆须知》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无锡学院图书馆  
2023年10月27日

A red circular stamp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. It contains the text '无锡学院图书馆' (Wuxi College Library) at the top,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, and '2023年10月27日' (October 27, 2023) at the bottom. The stamp is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ext of the date.

# 无锡学院图书馆读者入馆须知

第一条 为维护广大读者公共利益，保持图书馆良好环境及秩序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读者凭本人校园卡经过门禁系统身份认证后入馆。外单位人员联系工作时应向工作人员出示证件、说明来意，经同意并登记后方可入馆。严禁使用他人证件入馆。

第三条 读者应穿着整齐、仪表大方，请勿着背心、穿拖鞋入馆，请勿在馆内有不雅举止。

第四条 图书馆是重点防火单位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入馆，严禁在馆内任何地方吸烟、使用明火，违反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条款规定处理。

第五条 读者在馆内应保持安静，请勿高声交谈，自觉将手机设为振动状态。

第六条 请勿用私人物品占用阅览座位，读者离开座位一小时以上一律视为自动放弃，工作人员有权清理占座物品。图书馆每天闭馆时将进行清场。

第七条 读者入馆后应服从图书馆工作人员管理，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。

第八条 讲究公共卫生，保持环境整洁，食品及饮料不得入馆，不乱扔纸屑杂物，不在公共物品或设施上乱涂乱画。

第九条 读者要树立安全防范意识，贵重物品应随身携

带，防止遗失或被窃。

第十条 查找书刊时应轻取轻放，保持原图书架位。一次取用文献不超过两册。

第十一条 请按规定用途和操作规程使用计算机、查询机、自助借还机等设备，违规使用造成软硬件损坏由当事读者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合理使用电子资源，切实遵守电子资源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。

第十三条 出馆时如遇安全门监测器报警，读者应配合工作人员检查，如发现问题，应如实说明问题、接受处理。

第十四条 以下行为属于严重违规，除记录严重违规一次外，暂停当事人入馆 30 天，通报其所在单位，并责成其作出深刻检查。态度恶劣者，送交学校保卫处处理：

1、恣意破坏馆内公共设施和环境，勾划、污损本馆书刊资料，情节恶劣者；

2、将个人校园卡转借他人或盗（拾）用他人校园卡冒借图书者；

3、未办借阅手续而将馆藏书、刊、报等文献资料带出馆外者；

4、不按相关规程操作计算机、查询机和其他设备，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情节恶劣者；

5、违规使用电子资源，清洁严重者；

6、携带违禁品进馆、在馆内吸烟、使用明火者。

第十五条 读者离开阅览空间时，应带走个人物品，并

将座椅归放整齐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图书馆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施行。